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要點

92/9/9 商業設計系所務會議通過

92/9/3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/11/29 商業設計系所務修正會議通過

97/12/18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/12/18 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/2/2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補正通過

100/6/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/12/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改大名稱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與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各系(所)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開學第一週)，擇定指導教授，未於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者，可於下學年提出。

三、延聘本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且需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(三)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- (四) 屬稀有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唯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

備註：非本所專任之校外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須於本所兼任教學，方得兼協同指導教授。(99 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9/12/15)

四、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人數，各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共同指導以 0.5 位計算。如須指導三位以上研究生，須提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本所研究生應以選擇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所具指導資格之教師，但必須選擇一位本所具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六、本所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變更論文題目及(或)指導教授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：

- (一) 因論文資料欠缺，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，且經其指導教授證實者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。
- (三)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。

七、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指導，其論文指導由所務會議指定其他教授擔任：

- (一) 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。
- (二) 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延聘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所之碩士論文指導要點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